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6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相关进展情况介绍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建设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PPP项目投资项目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中铝国际投资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PPP项目并签署相关项目合同的议案》,公司拟参与投资建设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PPP项目(以下简称“玉项目”),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联合体(指公司及其所属施工主体、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施工主体)将与政府出资代表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同意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与该项目有关事宜。上述项目投资及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的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5)、《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及玉项目进展等情况,项目公司(乙方)于2019年9月30日就弥勒玉项目经营事项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甲方)签订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项目概算
本项目概算投资2,516,702.54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降造8%及调整建设期贷款利息后总投资2,305,127.38万元。

2.甲方提供的条件
(1)在乙方遵守该协议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①投融资、建设项目的权利;②运营、维护、管理项目的权利;③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④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⑤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等。凡是该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权利,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特许经营范围。项目和经营种类。

(2)甲方为合作项目提供的其他条件或支持措施。
3.乙方承担的任务
为了保证乙方依法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乙方应当: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负责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经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的全过程,对项目的质量、投资、工期、安全、环境保护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2)依法经营管理项目,承担养护项目,保持项目良好服务水平的责任;
(3)特许经营期届满,按该协议约定完好、无偿移交项目。

4.回报方式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回报的来源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5.项目资产权属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形成的公路资产及其附属建(构)筑物,为公路资产,运营期间形成的相关设施、设备,项目运营、养护过程中取得的基于项目本身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属于政府方,SPV(公司)乙方仅拥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6.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甲方协助乙方按照高速公路供地政策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2)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二)合作期
1.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4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交工之日止;本项目的运营期为30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且批准开始收费之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除非该协议因故提前终止。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延长的建设期将相应抵扣收费期,并且将该协议有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违反协议或者项目范围变动或者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且甲方已经批准,则收费期维持不变。

(三)排他性约定
根据该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间内是专属于乙方的。甲方应确保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间将不再被授予其他人。

(四)履约担保

1.建设期的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为项目本金的5%。

2.运营期的履约担保

自竣工验收鉴定书签发后次年起,乙方应在每年2月1日之前向甲方交纳上一年度运营收入的5%作为乙方在运营期的履约担保,直至累计金额达1亿元人民币为止。如乙方未能按本

款规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运营期履约担保,甲方可以撤销有关批准文件,收回项目并终止合同。

3.移交维修担保

自本项目合作期限前3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移交维修期履约担保,金额为按第三次大修费用700万元/公里*计费里程*20%计算。

(五)项目运营收入

本项目运营收入由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构成。

(六)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资金成本+运营成本+税费

(七)超额收益

超额收益指运营期现金流入扣除现金流出的结余。

1.社会资本享有超额收益

在PPP项目运营期内,当实际交通流量高于盈亏平衡点交通量时,社会资本按照其投资的项目融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享有超额收益。

2.甲方享有超额收益

在PPP项目运营期内,实际交通量达不到盈亏平衡点交通量,无超额收益时,政府出资人代表不参与收益分配,也不承担任何融资担保及偿债责任;当实际交通量高于盈亏平衡点交通量时,政府出资人代表按照其出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享有超额收益。

(八)违约承担方式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该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1.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2.要求违约方按该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4.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该协议约定解除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该协议。

违约方依照前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此外,视乙方不同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包括要求解除协议、扣除违约金、抵扣收费期,不予退还建设期履约担保,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改正、向乙方追偿等;视甲方不同违约情形,乙方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包括顺延交工日期、要求甲方赔偿或改正、要求终止协议等。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协商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该协议或因该协议的无效、解除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30天仍未解决的,或协议任何一方拒绝友好协商的,另一方均可向项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2.调解

该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3名甲方代表、3名乙方代表和1名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独立第三方组成的项目调解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调解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3.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上述协议条款予以解决,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协议生效条件

该协议在乙方按该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了有效的建设期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生效。

(十一)协议的优先性

该协议对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他特许经营协议不得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一旦该协议与任何其他特许经营协议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该协议中的全部问题,该协议应在双方之间优先于其他合同。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该协议系对项目投资协议相关事项的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其签订和履行有利于项目公司具体实施弥勒玉项目,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协议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测算。

(二)该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协议条款中已对项目及项目合作内容、项目收入和成本的计算方式、超额收益的处理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9-41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应诉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作出的(2019)湘民终658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岳阳市鑫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泓公司”)因与岳阳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公司”)的协议纠纷,将我司列为被告,向岳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岳中院判令恒通公司以及我司承担经济赔偿。相关信息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进行了详细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

2019年4月,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中院”)作出的(2018)湘06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司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相关信息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进行了详细披露。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诉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6)。

2019年7月31日,公司收到省高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传票等相关文件,因鑫泓公司、恒通公司不服岳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其分别向省高院提起上诉,案件被法院受理(案号:〔2019〕湘民终658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披露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诉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36)。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含)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未能按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上述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0,799,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4%,最高成交价为11.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6元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9-6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于2019年10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工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参会职工代表共17人,经参会代表认真讨论,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表决结果全票通过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平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张平先生将与其他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86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3 转股简称:伟明转股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86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3 转股简称:伟明转股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收运体系项目特许经营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嘉禾焚烧项目”)和嘉禾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项目(以下简称“嘉禾收运项目”),由公司与湖南天茂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以下简称“嘉禾公司”)增资,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实施。

● 协议名称:《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嘉禾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

● 协议对应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用于统一处理嘉禾、临武、桂阳县的城镇生活垃圾,总规模1,200吨/日,一期规模600t/d,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3.84亿元;嘉禾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项目,规划垃圾中转站10座及配套水电路设施并压缩设备、配备封闭式垃圾箱、新建垃圾收集点,配备环卫车辆,城区现有设备收购及新设备添置,项目额定垃圾收运量为300吨/日,投资估算约0.49亿元,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投资于上述项目。

● 对公司的影响: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嘉禾焚烧项目”)和嘉禾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项目(以下简称“嘉禾收运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和收运体系项目的运营能力,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提升公司业绩,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收运服务费和处理费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概述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湖南省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嘉禾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项目的议案》,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嘉禾焚烧项目和嘉禾收运项目,同意公司与合作单位湖南天茂景观建设工程合作合资协议,由嘉禾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货币方式与湖南天茂公司一起适时对嘉禾公司进行增资,最终公司对嘉禾公司持股占比60%、湖南天茂公司占比40%、嘉禾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10,000万元;批准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投资于上述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可以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在出资额度内分期出资,自有资金投资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或借款方式解决,并签署相关融资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第三方签署后法律文件。

2019年9月30日,公司与嘉禾县城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湖南天茂公司就投资建设嘉禾焚烧项目和嘉禾收运项目完成《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嘉禾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署。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禾焚烧项目,用于统一处理嘉禾、临武、桂阳县的城镇生活垃圾,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处理工艺,总规模1,200吨/日,项目一期投600t/d规模建设。本项目采用BOT方式,项目一期投资估算约为3.84亿元。该项目采用BOT的合作模式,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含2年建设期),项目用地位于湖南省嘉禾县行塘镇;嘉禾收运项目,指在嘉禾县城区域内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提供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服务,本项目规划垃圾中转站10座及配套水电路设施和压缩设备等,配备封闭式垃圾箱、新建垃圾收集点,配备环卫车辆,城区现有设备收购及新设备添置,项目额定垃圾收运量为300吨/日,项目总投资估算约0.49亿元。该项目以BOT+TOT的合作模式,特许经营期限20年(不含建设期),特许经营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投资于上述项目。

(二)拟增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4MA4QR3BH2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屏屏北路

法定代表人:程良五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10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筹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项目筹建;其他电力生产;生物质能发电;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禾公司暂无最近一期相关财务数据。

三、特许经营各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嘉禾县城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法定代表人,李平平;法定地址,郴州市嘉禾县。

(二)乙方牵头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92,842.0657万元;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区中环路81号B2幢5楼东南首;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研究及服务,危险废物处理(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制造、制造、销售及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理、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

成员方,湖南天茂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超;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华菱新城地标1702房;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钢结构工程,岩土及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工程环保设施工程的设计和工程等;主要股东为黄春茂、黄红景;湖南天茂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889.45万元,资产净额7,531.62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29,447.34万元,净利润9291.59万元。

嘉禾县城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湖南天茂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特许经营的主要内容

(一)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本项目,指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

2.特许经营权,经嘉禾县人民政府授权,由嘉禾县城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照本协议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建设和运营本项目的权利,乙方及其为实施本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享有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垃圾处理补贴费的权利。

3.项目拟建范围:本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处理工艺,按照总规模1,200t/d建设,项目一期600t/d规模建设,配置1台600t/d焚烧线及一套汽轮发电机组为12MW抽凝式机组,土建及公用工程按1,200t/d一次性建成。项目地点为湖南省嘉禾县行塘镇。本项目总投资约为3.84亿元。

4.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拟定为三十(30)年(含2年建设期)。

5.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由中标社会资本以货币形式出资,分期缴足。

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对乙方和项目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相义务;在特许经营期内,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文并提供相关文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理费支付义务;应协助乙方取得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各项国家减免、免税政策等。

7.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享有充分的自主运营权,有权自主决定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事项;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费用的权利;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运营筹措;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健康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等。

8.建设期:本项目拟建设期自总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满两年之日止。

9.项目用地:本项目的项目用地主要有:项目临时用地、项目建设用地以及项目相关设施所需用地。项目临时用地由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提供给项目公司,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

10.垃圾处理补贴费和交电网:甲方根据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垃圾处理补贴单价的调价机制有一般性调价,其他调价和特殊调价,一般性调价自运营期第三

个运营年开始每三年调整一次,项目公司所生产的除自用外的剩余电量按照相关程序并网,上网基准电量和电价按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11.项目设施的移交: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向甲方或指定机构在无偿、完好、能正常运行、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

12.争议的解决: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郴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3.协议生效:协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1)协议依法获得嘉禾县人民政府批准;(2)各方单位签字并盖有公章、骑缝章。

(二)嘉禾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本项目,指乙方投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湖南省嘉禾县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全部项目设施,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或其它嘉禾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并保证生活垃圾收运系统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有的相关活动,额定垃圾收运量为300吨/日。

2.特许经营权: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嘉禾县人民政府的批准及委托,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权利,以使乙方进行嘉禾县辖区内所有乡镇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的投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取得垃圾收运服务权,甲方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具有唯一性、独占性和排他性。

3.特许经营期:包括特许经营建设期和特许经营运营期,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贰拾(20)年,本项目的特许经营建设期不超过六个月,由甲方发出开工通知日起算。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垃圾收运经营过程实施监督;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在特许经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等。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特许经营权;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垃圾处理服务费;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督等。

6.本项目的所有权和垃圾处理服务收费权: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拥有本项目垃圾收运服务收费权,垃圾压缩中转站场地的使用权和全部新建(含改建、扩建)项目设施的所有权。

7.特许经营期后的项目移交:特许经营期满后本项目将按照无偿移交甲方或其它嘉禾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

8.土地使用:甲方应确保乙方新建的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用地是政府无偿划拨方式提供给乙方,乙方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且独占性地使用上述土地;若特许经营期延长,该权利亦作相应延长。

9.工程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规划垃圾中转站10座及配套水电路设施和压缩设备等,配备封闭式垃圾箱,新建垃圾收集点,配备环卫车辆,城区现有设备收购及新设备添置等。

10.原有资产处置:由甲方、乙方委托各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需要转让的已建成转运站附属设施设备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并以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后为依据确定相关资产转让价格,乙方与甲方签订《已建成转运站附属设施设备资产转让协议》。

11.项目运营与维护: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负责垃圾收运系统的管理、运营和维护,并使该系统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乙方应到嘉禾县所辖乡镇垃圾收集点收集生活垃圾,并在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范围内将垃圾收集点收集的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处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压缩包装的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免费接收点。

12.垃圾处理服务费: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应按照国家的规定按季度向乙方及时支付按照本条计算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城乡垃圾收运服务费用价格调整每两年自动一次。

13.争议的解决:如在执行本协议时产生争议或歧义,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努力解决此种争议或歧义,若甲方、乙方未能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具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由其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应就争议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能力,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况,本项目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收运服务费和处理费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3.嘉禾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87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3 转股简称:伟明转股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